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大會  
議 事 錄

會議期間：114 年 5 月 05 日至 5 月 07 日

臺西鄉民代表會 編印

# 開會紀錄

#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大會程序

- 一、大會開始
- 二、全體肅立
- 三、主席就位
- 四、唱國歌
-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 七、主席致開會詞
- 八、輔導員致詞
- 九、來賓致詞
- 十、秘書報告上次大會以來代表之動態及本次會出缺人數
- 十一、主席宣告開會
- 十二、預備會議
  - (一)代表抽籤決定席次
  - (二)秘書報告議事日程序
  - (三)秘書朗讀上次大會議事錄並諮議出席代表
  - (四)主席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處理情形
  - (五)討論事項
- 十三、討論提案
  - (一)提案
  - (二)臨時動議
- 十四、主席諮議本次大會議決案
- 十五、主席致閉會詞
- 十六、輔導員致詞
- 十七、鄉長致詞
- 十八、散會

#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大會開會紀錄

一、會次及時間：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05 日至 05 月 07 日

二、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代表動態：原核定代表名額 11 名

現有代表名額 11 名

四、出席人員：①林天祥 ②吳一平 ③吳花環 ④丁秋塗⑤趙育祥  
⑥吳俊德 ⑦林清鋒 ⑧林敵虎 ⑨戴勇男 ⑩林勝山  
⑪陳文求 詳如簽到表

五、缺席人員：無

六、輔導員、來賓、旁聽：如簽到簿

七、列席人員：臺西鄉公所

鄉長李文來 秘書林彥志 建設課長丁偉鵬 民政課長  
余偉立 社會課長黃美燕 農業課長林裕迪 財政課長  
方明郎 人事主任賴妤珊 政風主任郭榮文 主計主任  
洪嘉鳳 幼兒園長吳瑋玲 清潔隊長姚憲文 殯葬宗教  
管理所長吳曉菁

八、主席：主席林天祥

九、紀錄：臺西鄉民代表會組員：李明機 組員：王秀芳

十、閉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07 日

# 預備會議

#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會次及時間：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預備會議 第一次會議  
114 年 05 月 0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0 時 55 分

二、地 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①林天祥 ②吳一平 ③吳花環 ④丁秋塗⑤趙育祥  
⑥吳俊德 ⑦林清鋒 ⑧林敵虎 ⑨戴勇男 ⑩林勝山  
⑪陳文求 詳如簽到表

四、列席人員：臺西鄉公所

鄉長李文來 秘書林彥志 建設課長丁偉鵬 民政課長  
余偉立 社會課長黃美燕 農業課長林裕迪 財政課長  
方明郎 人事主任賴好珊 政風主任郭榮文 主計主任  
洪嘉鳳 幼兒園長吳瑋玲 清潔隊長姚憲文 殯葬宗教  
管理所長吳曉菁

五、主 席：主席林天祥

六、紀 錄：臺西鄉民代表會組員：李明機 組員：王秀芳

七、開幕典禮：

王組員秀芳：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大會  
開始，請全體肅立請主席就位，向國旗暨國父遺像  
行三鞠躬禮，一鞠躬、再鞠躬、三鞠躬，請復位。

八、預備會議：

林秘書俊嵩：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時  
間：114 年 05 月 05 日（星期一）第 1 次會議，現  
在代表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林主席天祥：本會吳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林秘書、各課室主  
管大家好，現在代表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會  
議開始，請秘書宣讀議程。

報告議事日程：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 星 會 議 時<br>日 期 次 間<br>期 程 |   |   | 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 下午 2 時~下午 5 時 |
|---------------------------|---|---|----------------------------------------------------------------------------------------------------------------------------------------------|---------------|
| 114 年 05 月 05 日           | 一 | 1 | 一、代表報到。<br>二、預備會議。<br>報告議事日程<br>三、開幕典禮。<br>四、報告及討論事項。                                                                                        |               |
| 114 年 05 月 06 日           | 二 | 2 | 報告及討論事項<br>一、宣讀會議紀錄。<br>二、報告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br>三、審議「雲林縣臺西鄉公所路燈桿暫掛纜線租賃管理自治條例」乙案一讀會。<br>四、審議「雲林縣臺西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八條修正草案一讀會。<br>五、審議一般議案。       |               |
| 114 年 05 月 07 日           | 三 | 3 | 報告及討論事項<br>一、宣讀會議紀錄。<br>二、審議「雲林縣臺西鄉公所路燈桿暫掛纜線租賃管理自治條例」乙案二~三讀會。<br>三、審議「雲林縣臺西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八條修正草案二~三讀會。<br>四、審議一般議案。<br>五、臨時動議。<br>六、閉 會。 |               |
| 備註                        |   |   |                                                                                                                                              |               |

林秘書俊嵩：本會林主席、吳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公所李鄉長，林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2次臨時會議事議程；

第一次議程；114年05月05日（星期一），會次：1、

議程：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報告議事日程）。

三、開幕典禮。

四、報告及討論事項。

第二次議程；114年05月06日（星期二），會次：2、

議程：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報告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三、審議「雲林縣臺西鄉公所路燈桿暫掛纜線租賃管理自治條例」乙案一讀會。

四、審議「雲林縣臺西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八條修正草案一讀會。

五、審議一般議案。

第三次議程；114年05月07日（星期三），會次：3、

議程：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審議「雲林縣臺西鄉公所路燈桿暫掛纜線租賃管理自治條例」乙案二～三讀會。

三、審議「雲林縣臺西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八條修正草案二～三讀會。

四、審議一般議案。

五、臨時動議。

六、閉會。以上報告。

九、主席致詞：

林主席天祥：今天是114年05月05日（星期一）這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也是本次會議，開幕及預備會，請問各位代表同仁對本次議程是不是有意見？

林主席天祥：針對本次會議議程，各位代表同仁哪無意見就照議程進行，散會。

十、散會：114年05月05日上午10時55分。

# 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報告及議事錄確認情形

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議決案號次 | 議決案內容及提案人                                                                         | 執行情形  | 備註           |
|-------|-----------------------------------------------------------------------------------|-------|--------------|
| 1     | 提案人：臺西鄉公所<br>案由：檢送本鄉 113 年度總決算案，請貴會惠予審議並見復。                                       | 照原案通過 | 主席報告並無錯誤無人異議 |
| 2     | 提案人：臺西鄉公所<br>案由：檢送本鄉 113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案，請貴會審議。                                     | 照原案通過 | 主席報告並無錯誤無人異議 |
| 3     | 提案人：臺西鄉公所<br>案由：為辦理「雲林縣臺西鄉各村自治事務及基層建設工作補助」案，經費為 30 萬元整，因本所無編列是項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 照原案通過 | 主席報告並無錯誤無人異議 |
| 4     | 提案人：臺西鄉公所<br>案由：為辦理「鄉內公共建設新建、維修保養等工程」案，經費為 3,000 萬元整，因本所無編列是項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 照原案通過 | 主席報告並無錯誤無人異議 |
| 5     | 提案人：臺西鄉公所<br>案由：為辦理「排水溝淤積清理及損壞整修工程」案，經費為 200 萬元整，因本所無編列是項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 照原案通過 | 主席報告並無錯誤無人異議 |
| 6     | 提案人：臺西鄉公所<br>案由：為辦理「新生兒金讚」案，經費為 500 萬元整，因本所無編列是項預算，敬請貴會                           | 照原案通過 | 主席報告並無錯誤無人異議 |

|   |                                                                                           |           |              |
|---|-------------------------------------------------------------------------------------------|-----------|--------------|
|   | 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           |              |
| 7 | 提案人：臺西鄉公所<br>案由：為辦理 114 年度「雲林縣臺西鄉崙豐部落中央廚房新建工程」案，經費為新台幣 300 萬元整，因本所無編列是項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 照 原 案 通 過 | 主席報告並無錯誤無人異議 |
| 8 | 提案人：臺西鄉公所<br>案由：為辦理「114 年度復康巴士營運」案，經費為 70 萬元整，因本所無編列是項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 照 原 案 通 過 | 主席報告並無錯誤無人異議 |
| 9 | 提案人：臺西鄉公所<br>案由：為辦理「雲林縣臺西鄉公所村辦公處環境清潔維護」乙案，經費為 72 萬元整，因本所無編列是項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 照 原 案 通 過 | 主席報告並無錯誤無人異議 |

林秘書俊嵩：報告上次(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及議事錄確認情形：

- 一、第 5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第 1 號議案部份，本會於 114 年 5 月 2 日臺鄉代議字第 1140100032 號函送臺西鄉公所在案，第 2 號議案部份，本會於 114 年 5 月 2 日臺鄉代議字第 1140100033 號函送臺西鄉公所在案，第 3 號議案部份，本會於 114 年 5 月 2 日臺鄉代議字第 1140100034 號函送臺西鄉公所在案，第 4 號議案部份，本會於 114 年 5 月 2 日臺鄉代議字第 1140100035 號函送臺西鄉公所在案，第 5 號議案部份，本會於 114 年 5 月 2 日臺鄉代議字第 1140100036 號函送臺西鄉公所在案，第 6 號議案部份，本會於 114 年 5 月 2 日臺鄉代議字第 1140100037 號函送臺西鄉公所在案，第 7 號議案部份，本會於

114 年 5 月 2 日臺鄉代議字第 1140100038 號函送臺西鄉公所在案，第 8 號議案部份，本會於 114 年 5 月 2 日臺鄉代議字第 1140100039 號函送臺西鄉公所在案，第 9 號議案部份，本會於 114 年 5 月 2 日臺鄉代議字第 1140100040 號函送臺西鄉公所在案。

二、各位代表先進針對本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事錄，本會會在下次會期分送各代表先進及公所。以上報告。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針對秘書宣讀的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有無意見？哪沒有意見，繼續議程。

# 議事討論及臨時動議

#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

| 號 別 | 第 1 號議案                                                                                                                                 | 類 別 | 建 設 |
|-----|-----------------------------------------------------------------------------------------------------------------------------------------|-----|-----|
| 案 由 | 茲提制定「雲林縣臺西鄉路燈桿暫掛纜線租賃管理自治條例」案，請審議。                                                                                                       |     |     |
| 理 由 | <p>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p> <p>二、為管理有線電視、行動通信及固定通信網路之纜線附掛於本所路燈桿，爰制定「雲林縣臺西鄉路燈桿暫掛纜線租賃管理自治條例」。</p> |     |     |
| 辦 法 | 「雲林縣臺西鄉路燈桿暫掛纜線租賃管理自治條例」經貴會審議通過後，函報雲林縣政府備查。                                                                                              |     |     |
| 議 決 | 照原案通過。                                                                                                                                  |     |     |

議決情形：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哪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過。

議 決：照原案通過。

##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決案

|     |                                                                                                                                                                           |     |    |
|-----|---------------------------------------------------------------------------------------------------------------------------------------------------------------------------|-----|----|
| 號 別 | 第 2 號議案                                                                                                                                                                   | 類 別 | 民政 |
| 案 由 | 茲提修正「雲林縣臺西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乙案，請審議。                                                                                                                                           |     |    |
| 理 由 | <p>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辦理。</p> <p>二、為促進學童健康成長、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及服務鄉里之善意，規劃全額補助國中、小學學童及鄉立幼兒園之營養午餐費，減輕家長經濟負擔，謀求鄉民福祉，爰修正「雲林縣臺西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p> |     |    |
| 辦 法 | 「雲林縣臺西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經貴會審議通過後，函報雲林縣政府備查。                                                                                                                                   |     |    |
| 議 決 | 照原案通過。                                                                                                                                                                    |     |    |

議決情形：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哪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過。

議 決：照原案通過。

##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決案

| 號 別 | 第 3 號議案                                                                                                                                                                                               | 類 別 | 環保 |
|-----|-------------------------------------------------------------------------------------------------------------------------------------------------------------------------------------------------------|-----|----|
| 案 由 | 為本所清潔隊擴編增加清潔人員 5 人，請貴會惠予同意，請審議。                                                                                                                                                                       |     |    |
| 理 由 | <p>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4 年 3 月 26 日府環廢二字第 1140364491 號函辦理。</p> <p>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辦理。</p> <p>三、為配合「雲林縣鄉鎮市公所清潔人員設置基準」工作任務增加，因現有清潔人力編制無法因應工作之調配，依相關規範，可擴編增加清潔人員 5 人。</p> |     |    |
| 辦 法 | 經貴會審議通過後，依實際預算編列額度執行逐次進用或一次補足員額。                                                                                                                                                                      |     |    |
| 議 決 | 照原案通過。                                                                                                                                                                                                |     |    |

議決情形：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哪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過。

議 決：照原案通過。

##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決案

| 號 別 | 第 4 號議案                                                              | 類 別 | 幼兒園 |
|-----|----------------------------------------------------------------------|-----|-----|
| 案 由 | 為辦理「114 年度臺西鄉立幼兒園周邊環境整修工程」案，所需經費為 260 萬元整，因本所無編列是項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     |     |
| 理 由 |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辦理。             |     |     |
| 辦 法 | 經大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並辦理追加(減)預算帳務轉正。                                         |     |     |
| 議 決 | 照原案通過。                                                               |     |     |

議決情形：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哪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過。

議 決：照原案通過。

#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會次及時間：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二次會議

114 年 05 月 0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1 時 15 分

二、地 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①林天祥 ②吳一平 ③吳花環 ④丁秋塗⑤趙育祥  
⑥吳俊德 ⑦林清鋒 ⑧林敵虎 ⑨戴勇男 ⑩林勝山  
⑪陳文求 詳如簽到表

四、列席人員：臺西鄉公所

鄉長李文來 秘書林彥志 建設課長丁偉鵬 民政課長  
余偉立 社會課長黃美燕 農業課長林裕迪 財政課長  
方明郎 人事主任賴妤珊 政風主任郭榮文 主計主任  
洪嘉鳳 幼兒園長吳瑋玲 清潔隊長姚憲文 殯葬宗教  
管理所長吳曉菁

五、主 席：林主席天祥

六、紀 錄：臺西鄉民代表會組員：李明機 組員：王秀芳

七、第二次會議：

林秘書俊嵩：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時間：114 年 5 月 06（星期二）第 2 次會議，現在代表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林主席天祥：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公所林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現在代表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會議開始，請秘書宣讀會議記錄。

林秘書俊嵩：本會林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公所林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時間：114 年 5 月 05 日（星期一）第 1 次會議，當日因為是本次會議預備會，經各位代表先進確認本次會期議程，無意見，照議程進行。報告上次(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5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第 1 號議案部份，本會於 114 年 5 月 2 日臺鄉代議字第 1140100032 號函送臺西鄉公所在案，第 2 號議案部份，本會於 114 年 5 月 2 日臺鄉代議字第 1140100033 號函送

臺西鄉公所在案，第 3 號議案部份，本會於 114 年 5 月 2 日臺鄉代議字第 1140100034 號函送臺西鄉公所在案，第 4 號議案部份，本會於 114 年 5 月 2 日臺鄉代議字第 1140100035 號函送臺西鄉公所在案，第 5 號議案部份，本會於 114 年 5 月 2 日臺鄉代議字第 1140100036 號函送臺西鄉公所在案，第 6 號議案部份，本會於 114 年 5 月 2 日臺鄉代議字第 1140100037 號函送臺西鄉公所在案，第 7 號議案部份，本會於 114 年 5 月 2 日臺鄉代議字第 1140100038 號函送臺西鄉公所在案，第 8 號議案部份，本會於 114 年 5 月 2 日臺鄉代議字第 1140100039 號函送臺西鄉公所在案，第 9 號議案部份，本會於 114 年 5 月 2 日臺鄉代議字第 1140100040 號函送臺西鄉公所在案。

各位代表先進針對本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事錄，本會會在下次會期分送各代表先進及公所。以上報告。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針對秘書宣讀的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有無意見？哪沒有意見，繼續議程。

林秘書俊嵩：審議第 1 號議案，審議「雲林縣臺西鄉路燈桿暫掛纜線租賃管理自治條例」案，提案人：台西鄉公所

類別：建設。

案由：茲提制定「雲林縣臺西鄉路燈桿暫掛纜線租賃管理自治條例」乙案，請審議。

理由：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辦理。
- 二、為管理有線電視、行動通信及固定通信網路之纜線附掛於本所路燈桿，爰制定「雲林縣臺西鄉路燈桿暫掛纜線租賃管理自治條例」。

辦法：「雲林縣臺西鄉路燈桿暫掛纜線租賃管理自治條例」

經貴會審議通過後，函報雲林縣政府備查。

雲林縣臺西鄉路燈桿暫掛纜線租賃管理自治條例：

- 第一條 為管理有線電視、行動通信及固定通信網路之纜線附掛於本所路燈桿，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所。
- 第三條 有線電視、行動通信及固定通信網路業者（以下簡稱業者）得依本自治條例向本所申請，經同意及繳清租桿費用後於本所路燈桿附掛其系統網路之纜線。
- 第四條 業者申請附掛應提出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
- 一、填具申請書，並須註明下列事項：
    - （一）公司名稱、代表人及營業地址。
    - （二）租用桿數。
    - （三）租用期間（最低租用期間為一年）。
    - （四）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正本審核後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 二、切結書。
  - 三、租用附掛桿之燈號或位置圖（每燈桿附架一條纜線視為一附架點及各類附掛裝置示意圖）。
- 經本所審查合格者，由本所通知申請業者簽訂附掛契約，未依期限簽訂者，視同放棄申請。
- 第五條 纜線附掛燈桿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纜線附掛於本所燈桿，除須依照有關規定辦理外，其附掛裝置尚需遵照經濟部頒布之「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辦理。
  - 二、附掛纜線除應按電信線路標準裝置，以螺栓及線夾等支持物固定於燈桿外，並應與台電公司低壓線同側裝置，不應妨礙本所委外人員桿上作業。
  - 三、距地面架設高度，沿道路最小為五公尺，跨越道路最小為五點五公尺。
  - 四、經核准同意附掛之纜線，應標示系統名稱及連絡電話，並於租用期滿前一個月，憑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或系統經營者執照再辦理續租。
  - 五、租用期間，附掛之纜線未經申請而自行拆除附掛者，其已繳付之租桿費不予退還。
  - 六、已辦理附掛租用之燈桿，非經申請及本所審核

同意，不得任意變更附掛燈桿。

七、燈桿經附掛後，導致安全有顧慮時，業者須立即無條件拆除。

八、附掛作業之施工，應由領有配電線路裝修技術士丙種以上技術人員架線，以維工作安全。

第六條 租用附燈桿之租費，須於申請新、增附掛租桿或續租時，按附架點數及租用期間，以預收方式一次繳清。

租桿費單價為每一附架點每月租金新台幣 20 元。

第七條 租用期間附掛之燈桿如需遷移，本所將於三日前通知業者，業者應即配合拆遷纜線。遇突發事故搶修或需緊急處理，本所得隨時通知，業者應即配合拆遷。如業者未能配合拆遷，本所得派員拆遷或剪除，業者應自行負擔損失，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

附掛纜線依前項規定拆遷或剪除後，倘本所無法再提供附掛或業者不欲繼續附掛時，本所應終止租用並無息退還未滿租期之租桿費。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違法附掛纜線若遭拆除，業者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

一、未經本所核准而擅自附掛於本所燈桿之纜線，應予拆除。

二、雖經送本所審查同意，但未辦妥附掛手續或未於附掛之電桿標示系統名稱及聯絡電話者，本所亦得予以拆除。

第九條 租用附掛纜線經查驗不合規定而不改善者，本所得停止租用，業者應即拆除附掛纜線，否則得由本所以廢棄物處理方式辦理，亦得代為拆除，其費用由業者負擔。

第十條 已租用路燈燈桿附掛之纜線若因法令規定致不能附掛時，業者應立即拆除，本所應終止租用，並無息按比例退還未滿租期之租桿費。

第十一條 租用附掛燈桿之纜線因施工或維護不良致發生路燈設備損壞或人員傷亡事故，業者應負全部有

關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請審議。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針對公所提案，請踴躍提出意見，這裡面問題那麼多，請我們這些代表同仁要注意一下，明天如果有問題，大家才踴躍提出問一下。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哪無意見，繼續議程。

林秘書俊嵩：審議「雲林縣臺西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八條修正案 1 讀，提案人：台西鄉公所  
類別：民政。

案由：茲提修正「雲林縣臺西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乙案，請審議。

理由：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辦理。
- 二、為促進學童健康成長，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及服務鄉里之善意，規畫全額補助國中、小學學童及鄉立幼兒園之營養午餐費，減輕家長經濟負擔，謀求鄉民福祉，爰修正「雲林縣臺西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

辦法：「雲林縣臺西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經貴會審議通過後，函報雲林縣政府備查。

修正條文 第四條 現行條文

補助金額為學校收費標準每一學生每月補助百分之五十。

修正條文 補助金額為學校收費標準每一學生補助全額

修正條文 第八條 現行條文

本自治條例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修正條文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一百一十四年 0 月 0 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一日起施行。請審議。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針對公所提案，請踴躍提出意見。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哪無意見，繼續議程。

林秘書俊嵩：審議第 3 號議案，提案人：台西鄉公所

類別：環保。

案由：為本所清潔隊擴編增加清潔人員 5 人，請貴會惠予

同意，請審議。

理由：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4 年 3 月 26 日府環廢二字第 1140364491 號函辦理。
- 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辦理。
- 三、為配合「雲林縣鄉鎮市公所清潔人員設置基準」工作任務增加，因現有清潔人力編制無法因應工作之調配，依相關規範，可擴編增加清潔人員 5 人。

辦法：經貴會審議通過後，依實際預算編列額度執行逐次進用或一次補足員額。

林主席天祥：請公所業務單位針對提案，提出說明？

姚隊長憲文：大會主席、吳副座、各位代表先進、秘書、公所的同仁大家好，關於第 3 號議案是我們清潔隊所提出的，因為清潔隊的一些工作任務都增加，所以我們縣政府環保局這邊有在去年 113 年 11 月 20 號有重新頒布雲林縣鄉鎮市公所清潔人員的設置基準，他這設置基準就是大約依照我們人口數，各個工作項目有垃圾收集、資源回收、清溝、公廁、廢棄車輛和其他像海岸線，依照他的設置基準來增設人員，原來我們清潔隊目前編制是 32 人，我們經過我們縣政府核定通過，照基準表核算我們可以再增加 5 人，就是我們的編制可以到 37 人，因為工作任務一直增加，尤其我們清潔隊在去年六輕退運，我們的一些垃圾，垃圾有減少資源回收跟廚餘回收都大大增量，所以我們的工作和其他任務都非常繁重，就是有需要增加人員，再麻煩就要請我們代表會這邊來同意支持謝謝。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針對公所的提案請踴躍提出意見。

林代表勝山：主席、兩位秘書、各位代表同仁、各課室主管大家好，隊長我們本來上屆的鄉長有用 3 個清潔隊，是插在預算裡面，這件你應該知道吧，那時是因為要收 11 鄉鎮農業廢棄物，還有那經費是要台西鄉自己負責，所以那時候這件就排除掉，這沒多久以

後，本來 3 個我們就不同意，現在是怎樣忽然間可以同意 5 個，是怎麼算的。

姚隊長憲文：跟大會跟林代表報告，因為那是之前 109 年那時候的事情，因為我們這個是在另外去年在附表後面有一個我們雲林縣鄉鎮市公所清潔人員設置基準，這是在 113 年就是去年的 11 月 20 號在公佈的，這跟之前是不一樣的，因為之前是專案的，我們這是針對適用雲林縣 20 個鄉鎮的。

林代表勝山：那時怎麼算專案，我們自己要出錢怎麼叫專案？

姚隊長憲文：因為那是…

林代表勝山：而且他也沒經過代表會同意，馬上就算在預算案裡面嗎？

姚隊長憲文：這件就是先提代表會同意，代表會同意以後八-九月要編預算的時候才有列入。若沒通過，我們就沒列入了。

林代表勝山：對啊，他上面也跟我們說歲入歲出要有辦法請這麼多人才有辦法，你有辦法一次請 5 人嗎？

姚隊長憲文：若一次 5 人，一年的預算差不多多 4 佰萬左右，因為這歲入歲出短差我們大概有研究過，他針對每個公所都這樣寫，我們歲入歲出的短差是 1000 多，有的通過的有 7000 多，因為歲入算比較寬的編列，實際歲出的會比較少，所以…

林代表勝山：所以錢沒問題就對了？

姚隊長憲文：我了解的是應該沒問題啦。

林代表勝山：沒有，你要出喔。

林代表勝山：還有一件事，因為我們上一次又多 3 個就是要收 11 鄉鎮的農業廢棄物，現在到最後多 5 個我們有要收其他鄉鎮的垃圾嗎？…

姚隊長憲文：沒有，這不同，我們沒增加收那個。

林代表勝山：沒收其他 11 鄉鎮農業廢棄物就對了。

姚隊長憲文：沒沒沒。

林代表勝山：好。

姚隊長憲文：謝謝。

吳副主席一平：主席、各課室主管、隊長現在這 5 個我是希望能夠一次給你們，但是你們的服務態度就是要做出來，

因為你也知道你們清潔隊有很多人在罵，你說你們少人現在是真的少人，5人你們預算如果沒問題我們也是同意的，但是希望就是多這5個以後，你們服務態度就要出來，不要再有給人家丟垃圾的事情，不然就是多這5個有什麼作用，人員增加給你們結果你們做的也是一樣，素質要提高，對這5人我是沒意見，如果可以當然做一次，預算如果沒問題一次給你們，你給服務態度拿出來就好。

姚隊長憲文：關於吳副座所提出的，我們會加強我們工作人員服務態度，這一直是很多民眾的反應，我們會加強，謝謝。

林主席天祥：隊長，吳副主席說的就是這個效率要做得出來，希望你能督促一下。

姚隊長憲文：是，謝謝主席指教，我們一定，因為清潔隊的工作真正很繁重，還有因為每天垃圾問題，民眾的要求蠻高的，所以我們這個會繼續加強繼續要求。

戴代表勇男：主席、副主席、各課室主管、兩位秘書、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隊長，我們現在這5個是環保局支付他們的薪水嗎？

姚隊長憲文：報告代表，這都是公所的預算，這都是公所支出的。

戴代表勇男：前幾天不是看到薪水有環保局支付嗎？

姚隊長憲文：沒有，那都是專案型的才是，你像路容或是保安林這才是，像路容的部份是在縣政府，保安林那是林務局那邊支出的，南投分署那邊支出的。

戴代表勇男：所以這5個人跟上一屆的案不一樣？

姚隊長憲文：不一樣不一樣，這完全新的規定，這都預算的部份人員進用，完全要公所支出的。

戴代表勇男：我是感覺說我跟隊長建議一下，因為我們現在一些老人家，真正也不認識字，人家都市的垃圾分類，我們這邊比都市更嚴，現在就是說他們這5個人是不是可以來開一些座談會，來跟一些老人家宣導，我們就是宣導不夠才會造成垃圾車的隊員跟民眾發生衝突，這個宣傳不夠嘛，什麼東西該回收什麼東西放垃圾很多老人家都還不知道，所以我認為說是不是要加強宣導，你感覺呢？

姚隊長憲文：向戴代表報告，從去年退運以後我們有跟村長這邊說還是社區這邊，只要你有集會有開會，都跟我們清潔隊回報，我們都會派人去宣導，因為像去年有好幾場在蚊港也好溪頂，好幾場，或是代表認為可以的話，我們可以找個時間召集民眾，就是怕民眾平時工作忙，如果有集會就利用集會的場所我們就可以下去宣導，不用到等禁用，現在就可以，現在如果代表服務的村莊。

戴代表勇男：我怕我們人力不夠。

姚隊長憲文：可以可以我一個人當 5 個人用可以。

戴代表勇男：我的意思是說類似村民大會，我們發一些點心召集村民大會，由村長下去叫人出來，把這個東西好好去宣導，讓民眾真正了解，不然他們又不認識字，又沒有網路，他們又沒再看智慧型手機，如何分類他們也不懂，你沒看常常跟垃圾車發生一些衝突，就是他們的頭殼真的還沒辦法做到這樣分類，所以我們這點我是感覺要再加強宣導一下，應該就沒問題。

姚隊長憲文：好。

戴代表勇男：辛苦隊長。

姚隊長憲文：謝謝，謝謝。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還有其他什麼意見嗎？若沒有，本案照原案通過，繼續議程。

林秘書俊嵩：審議第 4 號議案，提案人：台西鄉公所。

類別：幼兒園。

案由：為辦理「114 年度臺西鄉立幼兒園周邊環境整修工程」案，所需經費為 260 萬元整，因本所無編列是項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理由：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辦理。

辦法：經大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並辦理追加(減)預算帳務轉正。請審議。

林主席天祥：請公所業務單位針對提案，提出說明？

吳園長瑋玲：大會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兩位秘書、各位同仁大家好，關於第 4 號議案是幼兒園周邊環境

整修工程，那為了讓小朋友有一個更乾淨整齊安全的學習環境，所以我們需要進行幼兒園周邊環境的整理，那目的就是為了讓那些因為雜草長得實在太快了，想說把它整理完之後可以讓園所看起來更乾淨，那因為沒有編列預算，所以希望可以得到代表會的支持，謝謝。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針對公所提案，請踴躍提出意見。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哪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過，今天會議到這結束。散會。

#### 八、散會：民國 114 年 05 月 06 日上午 11 時 15 分

PS: 以上議事錄紀載內容係依現場發言語(意)譯而成，若有爭議仍以現場錄音及當事人原意為憑。

#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會次及時間：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三次會議

114 年 05 月 0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1 時 20 分

二、地 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①林天祥 ②吳一平 ③吳花環 ④丁秋塗⑤趙育祥  
⑥吳俊德 ⑦林清鋒 ⑧林敵虎 ⑨戴勇男 ⑩林勝山  
⑪陳文求 詳如簽到表

四、列席人員：臺西鄉公所

鄉長李文來 秘書林彥志 建設課長丁偉鵬 民政課長  
余偉立 社會課長黃美燕 農業課長林裕迪 財政課長  
方明郎 人事主任賴妤珊 政風主任郭榮文 主計主任  
洪嘉鳳 幼兒園長吳瑋玲 清潔隊長姚憲文 殯葬宗教  
管理所長吳曉菁

五、主 席：吳主席一平

六、紀 錄：臺西鄉民代表會組員：李明機 組員：王秀芳

七、第三次會議：

林秘書俊嵩：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時間：114 年 05 月 07（星期三）第 3 次會議，現在出席人數，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吳主席一平：各位代表同仁、公所李鄉長、林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現在代表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會議開始，請秘書宣讀會議記錄。

林秘書俊嵩：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公所李鄉長、林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時間：114 年 5 月 06 日（星期二）第 2 次會議，議程：(1)審議雲林縣臺西鄉路燈桿暫掛纜線租賃管理自治條例一讀(2)審議雲林縣臺西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八條修正案一讀(3)審議第 3 號議案，為辦理「本所清潔隊擴編增加清潔人員 5 人」案，經本會審議照原案通過(4)審議第 4 號議案，為辦理「114 年度臺西鄉立幼兒園周邊環境整修工程」經費為 260 萬元整，經本會審議同意先行墊付 260 萬元整，照原

案通過；以上報告。

吳主席一平：各位代表同仁，針對秘書宣讀的會議記錄，有無意見？哪沒有意見，繼續議程。

林秘書俊嵩：審議第1號議案，審議「雲林縣臺西鄉路燈桿暫掛纜線租賃管理自治條例」案2讀，提案人：台西鄉公所

類別：茲提制定「雲林縣臺西鄉路燈桿暫掛纜線租賃管理自治條例」乙案，請審議。

理由：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15條第1項第6款辦理。
- 二、為管理有線電視、行動通信及固定通信網路之纜線附掛於本所路燈桿，爰制定「雲林縣臺西鄉路燈桿暫掛纜線租賃管理自治條例」。

辦法：「雲林縣臺西鄉路燈桿暫掛纜線租賃管理自治條例」經貴會審議通過後，函報雲林縣政府備查。

雲林縣臺西鄉路燈桿暫掛纜線租賃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管理有線電視、行動通信及固定通信網路之纜線附掛於本所路燈桿，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所。

第三條 有線電視、行動通信及固定通信網路業者（以下簡稱業者）得依本自治條例向本所申請，經同意及繳清租桿費用後於本所路燈桿附掛其系統網路之纜線。

第四條 業者申請附掛應提出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

一、填具申請書，並須註明下列事項：

（一）公司名稱、代表人及營業地址。

（二）租用桿數。

（三）租用期間（最低租用期間為一年）。

（四）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正本審核後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二、切結書。

三、租用附掛桿之燈號或位置圖（每燈桿附架一條纜線視為一附架點及各類附掛裝置示意圖）。

經本所審查合格者，由本所通知申請業者簽訂附掛契約，未依期限簽訂者，視同放棄申請。

第五條 纜線附掛燈桿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纜線附掛於本所燈桿，除須依照有關規定辦理外，其附掛裝置尚需遵照經濟部頒布之「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辦理。
- 二、附掛纜線除應按電信線路標準裝置，以螺栓及線夾等支持物固定於燈桿外，並應與台電公司低壓線同側裝置，不應妨礙本所委外人員桿上作業。
- 三、距地面架設高度，沿道路最小為五公尺，跨越道路最小為五點五公尺。
- 四、經核准同意附掛之纜線，應標示系統名稱及連絡電話，並於租用期滿前一個月，憑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或系統經營者執照再辦理續租。
- 五、租用期間，附掛之纜線未經申請而自行拆除附掛者，其已繳付之租桿費不予退還。
- 六、已辦理附掛租用之燈桿，非經申請及本所審核同意，不得任意變更附掛燈桿。
- 七、燈桿經附掛後，導致安全有顧慮時，業者須立即無條件拆除。
- 八、附掛作業之施工，應由領有配電線路裝修技術士丙種以上技術人員架線，以維工作安全。

第六條 租用附燈桿之租費，須於申請新、增附掛租桿或續租時，按附架點數及租用期間，以預收方式一次繳清。  
租桿費單價為每一附架點每月租金新台幣 20 元。

第七條 租用期間附掛之燈桿如需遷移，本所將於三日前通知業者，業者應即配合拆遷纜線。遇突發事故搶修或需緊急處理，本所得隨時通知，業者應即配合拆遷。如業者未能配合拆遷，本所得派員拆遷或剪除，業者應自行負擔損失，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

附掛纜線依前項規定拆遷或剪除後，倘本所無法再提供附掛或業者不欲繼續附掛時，本所應終止租用並無息退還未滿租期之租桿費。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違法附掛纜線若遭拆除，業者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

- 一、未經本所核准而擅自附掛於本所燈桿之纜線，應予拆除。
- 二、雖經送本所審查同意，但未辦妥附掛手續或未於附掛之電桿標示系統名稱及聯絡電話者，本所亦得予以拆除。

第九條 租用附掛纜線經查驗不合規定而不改善者，本所得停止租用，業者應即拆除附掛纜線，否則得由本所以廢棄物處理方式辦理，亦得代為拆除，其費用由業者負擔。

第十條 已租用路燈燈桿附掛之纜線若因法令規定致不能附掛時，業者應立即拆除，本所應終止租用，並無息按比例退還未滿租期之租桿費。

第十一條 租用附掛燈桿之纜線因施工或維護不良致發生路燈設備損壞或人員傷亡事故，業者應負全部有關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請審議。

吳主席一平：請公所業務單位針對提案，提出說明？

丁課長偉鵬：大會主席、與會的代表、鄉長、兩位秘書、與會的同仁大家好，第1號議案是我們建設課提出的，然後這部份大會主席跟與會的代表都很注意，因為有時候之前都沒有納管，然後現在納管的話可以增加我們鄉庫的收入，也可以比較有效地管理這些纜線附掛的業者，為了充實我們鄉庫的財源及有效的管理這些有線業者的纜線，請大會可以同意我們提的這件自治條例。

吳主席一平：各位代表同仁針對公所提案，請踴躍提出意見。  
請丁代表。

丁代表秋塗：主席、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和代表同仁，課長這個掛網條例這都很多我們也不是真正很方便，但是我們也不是非常了解，但是我有看附桿租約第六

條掛網單價每一附架點每月租金新台幣 20 元，他現在每隻電桿都算 20 元嗎？他給我們掛架。

丁課長偉鵬：跟丁代表報告這個就是以電桿，就是我們公所的電桿。

丁代表秋塗：公所電桿，每個段都有算一個月 20 元嗎？

丁課長偉鵬：對。

丁代表秋塗：這樣喔，那這樣起來就訂自治條例，我們公庫就有收入那好，謝謝。

吳主席一平：請趙代表。

趙代表育祥：大會主席、鄉長、兩位秘書跟代表同仁大家好，課長一樣是第 6 條，剛剛如果按照你現在的說法，一桿 20 元，那我們目前在我們鄉內的電信業者還有網路業者，這些行動業者總共有幾桿？大概會有多少費用納入我們公庫你有大概統計一下嗎？

丁課長偉鵬：趙代表問的這個我們後續自治條例過了之後我們會再行文請業者再去做清查的動作，因為早期都沒有去納管所以有些數量比較不清楚。

趙代表育祥：因為其實為什麼會這樣問你知道嗎？因為我們有中華電信，我們有台灣大哥大，那在鄉內的話就是第四台的網路，還有第四台的電信業者，那光是他們重複用的，譬如說我的第四台業者他有網路線是一個，第四台又一個，那是算一次費用還是兩次費用，因為在這條文裡面是沒有寫得很清楚，所以到時候你要跟業者做討論的時候可能要在細目的部份可能要再寫一下，不然到時候他們會有路線圖跟這些費用再討論可能會有爭議性。反正還是要統計，因為你沒有圖你也不知道大概多少隻，再麻煩課長查就是相關的可能要詢問一下。

丁課長偉鵬：後續我們跟業者再訂約的時候相關的規定我們會再跟他們釐清附掛的數量。

趙代表育祥：謝謝。

丁代表秋塗：我們這是要先立法過，立法過像你剛才說的立法過再來清查看有多少桿對嗎？現在包括裡面它有有線電視、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很多的業者對嗎？他現在每一個業者給我們掛網就是剛才說的一段

就是 20 元，以後我們就朝這個方向下去做就對了。

丁課長偉鵬：使用者付費，他要是沒有付費。

丁代表秋塗：使用者付費。

丁課長偉鵬：對對對。

丁代表秋塗：這樣好，謝謝。

吳主席一平：還有其他意見嗎？課長，這案是本席提的，就是針對像剛才趙代表和丁代表說的，希望你能夠清查一下，我們自治條例過，你再清查一下各個單位，好那若沒意見，繼續議程。

林秘書俊嵩：審議第 2 號議案，審議「雲林縣臺西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八條修正案 2 讀，提案人：台西鄉公所

類別：民政。

案由：茲提修正「雲林縣臺西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乙案，請審議。

理由：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及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 二、為促進學童健康成長，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及服務鄉里之善意，規畫全額補助國中、小學學童及鄉立幼兒園之營養午餐費，減輕家長經濟負擔，謀求鄉民福祉，爰修正「雲林縣臺西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

辦法：「雲林縣臺西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經貴會審議通過後，函報雲林縣政府備查。

修正條文 第四條 現行條文

補助金額為學校收費標準每一學生每月補助百分之五十。

修正條文 補助金額為學校收費標準每一學生補助全額

修正條文 第八條 現行條文

本自治條例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修正條文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一百一十四年 0 月 0 日修正之

條文，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起施行。請審議。

吳主席一平：請公所業務單位針對提案，提出說明？

余課長偉立：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鄉長、兩位秘書還有代表會跟公所同仁大家早安，這一件是針對我們營養午餐的補助做個修正，鄉長秉持著照顧我們鄉民還有學童，減輕我們家長經濟負擔，所以把我們原本補助 50 % 提高到全額補助，在我們那個自治條例的條文部份，我們自己有做一些修正，所以有再補一份另外再放一份條文在代表桌上，那在第八條的部份，0 年 0 月的意思就是這 0 年 0 月意思就是我們修正條文公布的那時候日期，確定公布日期就是公布日期，那這個營養午餐補助自我們 112 年第一學期開始實施以來，總共到這個學期已經實施四個學期，像我們在 112 年的下半年年度就是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大概是 112 年 9 月到 113 年的 1 月，我們總共補助了 626 人次，總共花費 111 萬 1,245 元，那隨著少子化的關係，像今年度應該說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就是 113 年 9 月到今年的 2 月的補助，我們就只剩下 601 人次，那所花費的經費只剩下 108 萬 9,701 元整，這個是每個學期的第一學期大概都是 110 萬上下，那在第二學期的部份因為這學期是比較短，所以第二學期他的補助金額會再更低一點，像 113 年的第一次就是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間是 113 年 2 月到 113 年的 6 月，他補助是 621 人次，補助金額是 101 萬 3,386 元，那現在這個年度就是 113 年度第二學期，因為這個學期還沒結束，相關的統計金額還沒出來，好，以上報告，謝謝。

吳主席一平：各位代表同仁針對公所提案，請踴躍提出意見。

丁代表秋塗：課長，我們台西鄉公所有這條經費要全額補助這些兒童是非常好，那還有你在這第五條跟第六條這低收入戶的這個你再詳細說明一下，這個就要全額，怎麼還要優先申請什麼，這你說明一下。

余課長偉立：感謝丁代表的提問，第五條和第六條就是說有一些學童他們家裡就有低收入戶，縣政府還是說內政部本來就有給他補助，我們公文就是說我們錢不用花

兩次，他們那邊有補助我們這邊就不用再補助給他是這個意思，有些可能是慈善團體針對他們某個學生比較困苦的，不一定是低收入戶，他們可能也有補助，針對這種的我們就不再補助。

丁代表秋塗：這種的我們公所就有列冊了，對嗎？

余課長偉立：低收入戶有列冊，但是有的清寒證明比較困苦的，他有給特殊的慈善團體討，學校不會給他收錢，針對學校有跟他收錢我們才會補助他，學校沒跟他收錢我們就不會補助他，因為給慈善團體或是縣政府請錢。

丁代表秋塗：我是補充提問，當然補助是不能從重複，這樣好課長，謝謝。

余課長偉立：謝謝代表。

吳主席一平：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意見嗎，如果沒有意見繼續議程。

林秘書俊嵩：審議第1號議案，審議「雲林縣臺西鄉路燈桿暫掛纜線租賃管理自治條例」案3讀，提案人：台西鄉公所

類別：建設。

案由：茲提制定「雲林縣臺西鄉路燈桿暫掛纜線租賃管理自治條例」乙案，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及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二、為管理有線電視、行動通信及固定通信網路之纜線附掛於本所路燈桿，爰制定「雲林縣臺西鄉路燈桿暫掛纜線租賃管理自治條例」。

辦法：「雲林縣臺西鄉路燈桿暫掛纜線租賃管理自治條例」經貴會審議通過後，函報雲林縣政府備查。

雲林縣臺西鄉路燈桿暫掛纜線租賃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管理有線電視、行動通信及固定通信網路之纜線附掛於本所路燈桿，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所。

第三條 有線電視、行動通信及固定通信網路業者（以下簡稱

業者)得依本自治條例向本所申請，經同意及繳清租桿費用後於本所路燈桿附掛其系統網路之纜線。

第四條 業者申請附掛應提出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

一、填具申請書，並須註明下列事項：

(一) 公司名稱、代表人及營業地址。

(二) 租用桿數。

(三) 租用期間(最低租用期間為一年)。

(四)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正本審核後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二、切結書。

三、租用附掛桿之燈號或位置圖(每燈桿附架一條纜線視為一附架點及各類附掛裝置示意圖)。

經本所審查合格者，由本所通知申請業者簽訂附掛契約，未依期限簽訂者，視同放棄申請。

第五條 纜線附掛燈桿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纜線附掛於本所燈桿，除須依照有關規定辦理外，其附掛裝置尚需遵照經濟部頒布之「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辦理。

二、附掛纜線除應按電信線路標準裝置，以螺栓及線夾等支持物固定於燈桿外，並應與台電公司低壓線同側裝置，不應妨礙本所委外人員桿上作業。

三、距地面架設高度，沿道路最小為五公尺，跨越道路最小為五點五公尺。

四、經核准同意附掛之纜線，應標示系統名稱及連絡電話，並於租用期滿前一個月，憑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或系統經營者執照再辦理續租。

五、租用期間，附掛之纜線未經申請而自行拆除附掛者，其已繳付之租桿費不予退還。

六、已辦理附掛租用之燈桿，非經申請及本所審核同意，不得任意變更附掛燈桿。

七、燈桿經附掛後，導致安全有顧慮時，業者須立即無條件拆除。

八、附掛作業之施工，應由領有配電線路裝修技術

士丙種以上技術人員架線，以維工作安全。

第六條 租用附燈桿之租費，須於申請新、增附掛租桿或續租時，按附架點數及租用期間，以預收方式一次繳清。

租桿費單價為每一附架點每月租金新台幣 20 元。

第七條 租用期間附掛之燈桿如需遷移，本所將於三日前通知業者，業者應即配合拆遷纜線。遇突發事故搶修或需緊急處理，本所得隨時通知，業者應即配合拆遷。如業者未能配合拆遷，本所得派員拆遷或剪除，業者應自行負擔損失，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

附掛纜線依前項規定拆遷或剪除後，倘本所無法再提供附掛或業者不欲繼續附掛時，本所應終止租用並無息退還未滿租期之租桿費。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違法附掛纜線若遭拆除，業者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

- 一、未經本所核准而擅自附掛於本所燈桿之纜線，應予拆除。
- 二、雖經送本所審查同意，但未辦妥附掛手續或未於附掛之電桿標示系統名稱及聯絡電話者，本所亦得予以拆除。

第九條 租用附掛纜線經查驗不合規定而不改善者，本所得停止租用，業者應即拆除附掛纜線，否則得由本所以廢棄物處理方式辦理，亦得代為拆除，其費用由業者負擔。

第十條 已租用路燈燈桿附掛之纜線若因法令規定致不能附掛時，業者應立即拆除，本所應終止租用，並無息按比例退還未滿租期之租桿費。

第十一條 租用附掛燈桿之纜線因施工或維護不良致發生路燈設備損壞或人員傷亡事故，業者應負全部有關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請審議。

吳主席一平：各位代表同仁針對公所提案，請踴躍提出意見。

吳主席一平：各位代表同仁哪無意見，本席宣讀「雲林縣臺西鄉路燈桿暫掛纜線租賃管理自治條例」，照原案通過，繼續議程。

林秘書俊嵩：審議第2號議案，審議「雲林縣臺西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八條修正案3讀，提案人：台西鄉公所

類別：民政。

案由：茲提修正「雲林縣臺西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乙案，請審議。

理由：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及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 二、為促進學童健康成長，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及服務鄉里之善意，規畫全額補助國中、小學學童及鄉立幼兒園之營養午餐費，減輕家長經濟負擔，謀求鄉民福祉，爰修正「雲林縣臺西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

辦法：「雲林縣臺西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經貴會審議通過後，函報雲林縣政府備查。

修正條文 第四條 現行條文 補助金額為學校收費標準每一學生每月補助百分之五十。

第四條修正條文 補助金額為學校收費標準每一學生補助全額。

修正條文 第八條 現行條文 本自治條例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修正條文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一百一十四年0月0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一日起施行。請審議。

吳主席一平：各位代表同仁針對公所提案，請踴躍提出意見。

吳主席一平：各位代表同仁哪無意見，本席宣讀「雲林縣臺西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修正案，照原案通過，繼續議程。

林秘書俊嵩：臨時動議。

吳主席一平：各位代表同仁有任何意見？任何問題？請踴躍提出。請育祥趙代表。

趙代表育祥：主席、鄉長、兩位秘書還有各課室主管跟代表同仁大家好，我想要請教一下建設課，課長，我想要跟你請教一下我們那個海口滯洪池這邊有個大排，他現在是不是有工程在實施對不對？

丁課長偉鵬：報告代表，這部份是縣府那邊有一個工程正在施工當中。

趙代表育祥：有一個工程對不對？

丁課長偉鵬：是。

趙代表育祥：因為那一天有鄉親在跟我反應，他現在是不是把那些樹都割起來，然後樹木也挖起來，就放在滯洪池旁邊，然後有一些土也挖了，那目前看起來之前很久沒看到步道現在有看得到，但想要詢問一下，如果將來的管理單位是屬於縣府還是屬於我們公所，因為在這道路旁邊不是側溝這邊的一些雜草，我那天有先請清潔隊長稍微反應一下，因為我不知道權責單位到底是我們還是他們。

丁課長偉鵬：報告代表他那一條線其實是雲 3-2，可是你步道的部份應該是當初滯洪池在施作的時候一併去施工的。

趙代表育祥：那我現在是說步道裡面是屬於滯洪池，靠這邊水溝的旁邊草的部份是公所的嗎？

丁課長偉鵬：不是，那個是雲 3-2 是縣府那邊管的。

趙代表育祥：那這樣子的話，可不可以到時候再麻煩你，因為我會提出來是因為鄉親有在建議，如果既然未來那邊已經要做一個管理，是不是他現有的單位未來也一併維護，才不會你左邊有維護滯洪池雜草有處理，但是右邊道路的側邊雜草是叢生。

丁課長偉鵬：這部份雜草有長太快或是影響通行，我們會向縣府交工局那邊去做反應。

趙代表育祥：對，因為現在就是有鄉親反應，那再麻煩你，那另外他剛好滯洪池施作的位置剛好從大排水門管理處到那個橋下那有一小段的話他的雜草也影響視線，可能也一併就是請縣府的部份來做處理。

丁課長偉鵬：代表的相關意見，我們會再跟權管單位去反應。

趙代表育祥：好喔，謝謝課長，謝謝大會主席。

吳主席一平：我們課長再針對趙育祥代表的意見，給交工局反應一下。請丁代表。

丁代表秋塗：我請清潔隊，隊長我們目前都有加強督導我們鄉民垃圾分類，你看目前你不知道有沒有打聽，你所有的隊員回來民眾的配合度垃圾的分類成果，目前你們的隊員有向你報告嗎？目前配合度情形如何？你提出報告一下。

姚隊長憲文：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鄉長、兩位秘書、各位同仁大家好，關於我們丁代表非常關心我們垃圾分類和資源回收的工作，垃圾分類和資源回收，因為我上個月有親自跟著路線下去，沿路有看民眾跟隊員作業情形，我那天是跑牛厝溪頂線，民眾的配合度真的很好，我有跟他們的村長跟代表說牛厝溪頂民眾配合度很好，有九成多的民眾他都親自出來丟，而且分類都分得很好，如果當場有發覺分類沒有分好的話，我們會跟民眾講，我們分類像我們四月份的收廚餘，我們去年大約 10 公噸，4 月份的垃圾有 44 公噸，就是有要求跟沒要求增加 30~40 公噸，資源回收的部份也有 30 幾公噸，就是都比之前比去年之前回收量都有增加，我們也是去年的回收有得到分組第二名，環保局也給我們一些獎勵金來運用，當然還有少部份的民眾還是配合度需要加強的部份。

丁代表秋塗：很好，我剛才跟你問的就是說我們要求百姓分類，我們也是要親自去督導，像你說的有去看哪裡去看哪裡，因為我有聽到是小部份有些是他也還霧灑灑，但是你剛才說的你這個責任，你本身有出去督導這是很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是非常好的事情，就是說因為這個工作你要持續下去做，一定不能讓百姓找村長找代表說因為我們也是無所適從，以後垃圾分類，之前我曾經聽說什麼草席也不行，什麼也不行還有很多，我本來之前有說你們是不是徹底要印傳單出去對嗎？下去分，但是經過你向我報告說，你們已經有這樣在做了，再下來你們就是要再增加加強宣導，你有做這工作我給你肯定，因為那

個清潔隊做好做不好，我們台西出去的門面也非常好，我們鄉長也很有面子，我跟你說也給你肯定，你有真正努力，也要繼續。

姚隊長憲文：感謝丁代表，謝謝。

吳主席一平：針對這點本席想要跟隊長說一下，現在你們清潔隊員很認真沒錯，但是個別一些司機也好什麼的，情緒管理要做好，一般民眾我也跟你反應好幾次，一般民眾你如果認為他的垃圾分類不夠確實你可以拒收，但是千萬不要有丟垃圾、割袋子的行為，我已經跟你說好幾次了，這情緒管理的問題，雖然大家都很辛苦，不要常常跟民眾吵，相信你們的行車記錄器都看得到，你們自己的教育，當然這不可能一次就到位，但是希望你可以跟你們這些個別的情緒管理同仁說一下，不要這樣子好嗎？

姚隊長憲文：謝謝吳副座的關心，我們這個一定會持續要求，有時候同仁在收運的時候難免會跟民眾有一些爭執的現象，我們會好好來要求，我們是服務鄉親，不是要跟鄉親嘔氣，我也跟我們的隊員講，如果有發生爭執的現象，當下沒有辦法解決的話，你都可以留我的電話給民眾或是打電話給我，我們都會去解決，尤其有一些民眾分類他如果不確實，只要跟我講我都會到現場或是到他家裡面跟他詳細的說明，尤其六輕對我們，之前也有跟代表報告過，不只燒我們台西跟麥寮，其他鄉鎮也都陸續要求，尤其像現在虎尾鎮的清潔隊，在 FB 上面一直要求，因為他們也被退運好幾次，這個環保工作一定會持續來進行，尤其是我們隊員的情緒管理，我們也會持續要求，謝謝各位代表的指教及關心，謝謝。

吳主席一平：各位代表同仁還有其他意見嗎？哪無意見，本次會議到這結束。散會。

## 八、散會：民國 114 年 05 月 07 日上午 11 時 20 分

PS: 以上議事錄紀載內容係依現場發言語(意)譯而成，若有爭議仍以現場錄音及當事人原意為憑。

# 本次大會議決案諮議 情形及結果

# 本次大會議決案諮議情形及結果

| 議決案別     | 類別  | 編號 | 案由                                                                | 議決    | 諮議情形及結果      |
|----------|-----|----|-------------------------------------------------------------------|-------|--------------|
| 雲林縣臺西鄉公所 | 建設  | 1  | 茲提制定「雲林縣臺西鄉路燈桿暫掛纜線租賃管理自治條例」案，請審議。                                 | 照原案通過 | 主席報告並無錯誤無人異議 |
| 雲林縣臺西鄉公所 | 民政  | 2  | 茲提修正「雲林縣臺西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乙案，請審議。                                   | 照原案通過 | 主席報告並無錯誤無人異議 |
| 雲林縣臺西鄉公所 | 環保  | 3  | 為本所清潔隊擴編增加清潔人員5人，請貴會惠予同意，請審議。                                     | 照原案通過 | 主席報告並無錯誤無人異議 |
| 雲林縣臺西鄉公所 | 幼兒園 | 4  | 為辦理「114年度臺西鄉立幼兒園周邊環境整修工程」案，所需經費為260萬元整，因本所無編列是項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 照原案通過 | 主席報告並無錯誤無人異議 |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

主席：林天祥

中華民國 1 1 4 年 0 5 月 0 7 日